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投小字第343號

原告 雲龍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昊龍

訴訟代理人 許雅貞

被告 立麗大酒店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耀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主文外，加記同條第2項有關兩造爭執要點之判斷。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UVC自動測溫除菌防疫門（下稱系爭防疫門）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第8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合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為消費者保護法第22條定有明文。觀諸立法理由係認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所訂定之契約，雖無廣告內容記載，消費者如因信賴該廣告內容，而與企業經

01 營者簽訂契約時，企業經營者所負之契約責任應及於該廣告
02 內容。又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03 民法第99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04 (二)經查，兩造簽立系爭合約第4條雖約定第一次交易給付總價
05 訂金30%，設備安裝完成後給付總價尾款70%（月結60天）
06 等內容，有系爭合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至20頁）。然
07 本件廣告文宣載明：「因應交通部觀光局鼓勵、旅館業、民
08 宿業住宿品質提升補助設備費用80%本公司特別優惠，可享
09 免費購得，並協助各旅館、民宿申請補助費用，補助期限至
10 111年3月31日止」、「交通部補助額達8萬元整，扣除補助
11 款，等同我司除菌門幾乎是免費，並且無頻繁耗材的疑慮」
12 「待補助金撥款後再付款即可」等內容（見本院卷第
13 65、67頁），可知「待補助金撥款後再付款即可」之廣告內
14 容，已當然成為系爭合約之一部。又交通部觀光局於民國11
15 1年7月25日函覆被告略以：補正資料檢附之SGS測試報告顯
16 示經10分鐘方產生抗菌作用顯與常理不合，且未說明滅菌燈
17 具之效力範圍…不予補助等語，有該局觀宿字第1110601008
18 1號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73、75頁）。可見系爭防疫門有
19 上開瑕疵存在，且尚未獲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款，則被告抗
20 辯其履約之條件尚未成就，自屬有據。至原告主張系爭防疫
21 門沒有瑕疵等語，並提出113年7月15日UVC LED深紫外線燈
22 具輻射通量與細菌、病毒致死劑量演算公式報告書為據（見
23 本院卷第89至105頁），然該報告書係第三人之個人意見，
24 且未見實際操作檢測之數據，顯非專業鑑定機構鑑定之結
25 果，亦無法確保第三人具備鑑價專業知識，不足作為本件滅
26 菌效果認定之依據。則原告說詞無從採信。

27 (三)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0
28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9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31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許 慧 珍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4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5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6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7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藍建文